

##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圳惠程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（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）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惠程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深圳惠程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详见2016年4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